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賴 盟 仁

代 理 人 張 照 堂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邱 月 琴

代 理 人 葉 雲 祥

代 理 人 潘 柔 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代 理 人 蘇 志 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2 代理人 蘇訓儀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代理人 喬湘秦/葉佐炫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代理人 陳正欽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
21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對人
28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7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訴訟代理人 潘代鼎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3 代理人 丁駿華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8 代理人 鄭穎聰

09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賴盟仁應予免責。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1 例）第132條、第133條定有明文。

22 二、本件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
23 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下稱系爭清算裁定）自民
24 國114年6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
25 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
26 消債清第15號開始進行清算程序，並作成債權表，其無擔保
27 及無優先債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7,866,842元，聲請人
28 名下財產價值總計0元，乃於114年12月19日裁定本件清算程
29 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爰依
30 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由本院就聲請人應否免責為本件審
31 理，合先敘明。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3 外，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
04 或其他法定不免責之情形，自應舉證證明聲請人合於該等規
05 定之要件事實。

06 (二)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免責事由

07 1.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予免責之情形時，應
08 就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即114年6月25日）起至
09 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10 其他固定收入之情形，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11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是否仍有剩餘，若有剩餘，則普通債
12 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
13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4 額。

15 2.經查，聲請人於清算程序前自陳從事計程車司機工作，因
16 無記帳習慣，而依照交通部統計處之資料，東部地區平均
17 每月營業收入34,525元，營業支出17,093元，每月淨利即
18 可支配之收入為17,432元（消債清卷第167頁），堪信此
19 為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
20 活費用18,618元後已無餘額，本件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
21 程序後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其必
22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既無餘額，揆諸前揭說明，即無庸
23 再進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情事之判斷。

24 (三)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

25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6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7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8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人既均未具體說明或提
29 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
30 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31 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既
02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情形存在，本院
03 自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5 消債法庭 法 官 邱韻如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蔡承芳